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18,909	148,891
銷售成本		(207,044)	(140,743)
毛利		11,865	8,1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3)	(752)
行政費用		(5,270)	(5,921)
研發支出		(119)	(406)
經營溢利		5,803	1,06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24)	1,526
財務成本		(39)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2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671	6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811	3,516
所得稅開支	7	(1,513)	(894)
本期間溢利		4,298	2,62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6	(69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41)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375	(6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673	1,93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298	2,231
—非控股權益		—	391
		4,298	2,6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8	1,537
—非控股權益		5	394
		6,673	1,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6.51	9.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166
使用權資產		1,991	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47	9,7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值」) 之金融資產		3,155	3,496
		<u>16,540</u>	<u>13,470</u>
流動資產			
存貨		62	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36,660	119,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87	39,678
		<u>166,009</u>	<u>158,746</u>
總資產		<u>182,549</u>	<u>172,216</u>
權益			
股本	12	5,208	5,208
其他儲備		202,963	200,593
累計虧損		(39,882)	(44,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u>168,289</u>	<u>161,621</u>
非控股權益		682	1,325
總權益		<u>168,971</u>	<u>162,946</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382	5,194
租賃負債		1,290	38
合約負債		4,029	2,579
流動稅項負債		2,077	1,424
		<u>12,778</u>	<u>9,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771</u>	<u>162,9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25	—
長期服務金責任		75	35
		<u>800</u>	<u>35</u>
總負債		<u><u>13,578</u></u>	<u><u>9,27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2,549</u></u>	<u><u>172,216</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新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02,894	134,741
維修及服務支援	<u>16,015</u>	<u>14,15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u>218,909</u></u>	<u><u>148,891</u></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附註5披露。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審視業務，藉以評估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維修及服務支援之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如下：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 分銷第三方IT產品
-----------	-------------

維修及服務支援	— 提供電子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2,894</u>	<u>16,015</u>	<u>218,90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02,894</u>	<u>16,015</u>	<u>218,909</u>
分類溢利	<u>7,621</u>	<u>1,948</u>	<u>9,569</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56)
折舊費用			(19)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1,891)</u>
經營溢利			5,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其他收入			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70)
財務成本			(39)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7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11
所得稅開支			<u>(1,513)</u>
本期間溢利			<u>4,29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4,741</u>	<u>14,150</u>	<u>148,89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4,741</u>	<u>14,150</u>	<u>148,891</u>
分類溢利	<u>2,677</u>	<u>2,935</u>	5,6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3)
折舊費用			(4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u>(2,075)</u>
經營溢利			1,06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7
其他收入			60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326
財務成本			(1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6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16
所得稅開支			<u>(894)</u>
本期間溢利			<u>2,622</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專業費用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與北美、澳洲及亞洲客戶開展業務活動。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在地點進行分配。下表列示按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7,777	130,919
日本	12,958	11,513
澳洲	3,458	3,748
美國	8,523	2,134
中國	2,336	—
其他	3,857	577
	<u>218,909</u>	<u>148,89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	1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8	4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9	15
短期租賃開支	262	191
利息收入	(36)	(1,087)
匯兌虧損淨額	670	4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326)
租賃修改之收益	—	(5)
淨存貨撇減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	5	(247)
租金收入	—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16.5%）。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51	578
—海外稅項	<u>862</u>	<u>316</u>
所得稅開支	<u><u>1,513</u></u>	<u><u>894</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該等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4,298	2,2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039	23,4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6.51</u>	<u>9.52</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8,445	79,674
其他應收款	<u>47,772</u>	<u>38,79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6,217	118,473
預付款項	<u>443</u>	<u>52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36,660</u>	<u>119,001</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通常設有介乎15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0,973	42,306
1至2個月	643	22,544
2至3個月	36,757	14,824
超過3個月	72	—
	<u>88,445</u>	<u>79,674</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956	2,237
已收按金	—	600
其他應付稅項	206	119
應付僱員福利	769	580
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1	1,658
	<u>5,382</u>	<u>5,19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44	1,837
1至2個月	228	182
2至3個月	484	218
	<u>2,956</u>	<u>2,237</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26,039</u>	<u>26,039</u>	<u>5,208</u>	<u>5,2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銷售及分銷IT產品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已實施策略性及系統性方式，以改進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標為顯著提升盈利能力及資本回報。此外，本公司已優化銷售與分銷機制，力求提升IT產品的交易量。管理層正積極進行資源再配置，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營運重點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當中包括具聲譽之第三方品牌。我們的分銷網絡遍佈北美洲、亞洲及歐洲，主要透過成熟的批發渠道從事買賣二手及翻新的第三方IT產品。

為提高營運資金回報率，管理層已重新調整銷售交易的毛利率。此策略性調整已令分類溢利顯著增加，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7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621,000港元。

本集團憑藉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加上與享譽盛名之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多個國際品牌維持穩固關係）的聯繫，有能力與其他全球分銷商中競爭。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提升存貨周轉率及降低存貨風險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目標為縮短現金轉換週期。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及優化其業務模式，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於需要時對策略及業務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實施策略計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分類，並重點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我們為第三方IT產品提供全面售後維修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一份服務框架協議，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涉及外包維修業務工作流程，包括電子產品（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話顯示屏及藍牙耳機）之維修及增值服務，例如檢查、維修、組裝、測試、包裝、倉儲、物流、相關報關服務及採購必要材料。該安排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維修服務範圍及增加其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主要股東擁有之實體訂立補充服務框架協議，其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以外包本集團主要於美國之維修業務流程。該合作將令本集團能迅速把握美國市場對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所帶來之更多業務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218,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48,9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後銷售及分銷IT產品的分類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202,894	134,741
維修及服務支援	<u>16,015</u>	<u>14,15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18,909</u>	<u>148,891</u>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收入約92.7%。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收入包括第三方IT產品。銷售及分銷分類的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調整業務模式(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述)所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維修及服務支援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0港元。分類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所致。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7,777	130,919
日本	12,958	11,513
澳洲	3,458	3,748
美國	8,523	2,134
中國	2,336	—
其他	3,857	577
總收入	<u>218,909</u>	<u>148,891</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8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9%）。日本市場及澳洲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5.9%（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及約1.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按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變動乃由於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發展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及各所在地區銷售及分銷IT產品分類的供求情況引致之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與業務量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0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約140,700,000港元。淨存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存貨撥備撥回約為247,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3,700,000港元，乃由於業務量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分類增長，而其產生的毛利率較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銷售及分銷開支削減約10.5%。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調整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模式，以提高效率並節省員工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1.0%至約5,300,000港元。憑藉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嚴格的財務政策，本集團能夠將其行政費用保持在合理較低水平。

本期間純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65.4%，乃由於毛利增加及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增至約16.51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52港仙。

存貨及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水平維持穩定於約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及降低存貨風險，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應收賬款增加至約8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700,000港元)。本集團嚴格管控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維持良好信貸記錄，故並無確認重大應收賬款減值。

主要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是因為其對本集團本財政期間及／或過往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入及溢利。本集團認為透過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持續推進轉型進程，透過擴展業務營運，重點發展3C產品之售後領域，以提升於「循環經濟」之市場佔有率。作為國際領先製造商並以其環保倡議知名的富士康科技集團的一員，本集團尋求延長3C產品之使用壽命，方法包括建立高品質翻新及報廢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渠道，並提供卓越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預期於二手IT產品分銷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並已準備調整其營運，以應對技術進步、競爭加劇及持份者期望改變。本集團正採取有計劃及系統性之方式，以發展及提升其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標為提升盈利能力及效率。

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向股東提供更穩定回報，本集團深知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對整體收入之貢獻及其相對較高的利潤率。本集團有信心該分類具備龐大增長潛力。

透過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引入之策略性股東合作，本集團目標為加強其全球維修能力，以應對電子產品維修及增值服務需求日益上升之趨勢。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並分配資源發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尤其是建立維修中心，以為知名IT品牌及其自有產品提供服務。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影響。

此外，管理層預期可能不時需要進一步集資，以支持與業務增長相關之營運資金支出。其可能包括投資於擴展及重組海外組織架構，以及被視為具提升其能力之策略性效益之潛在資本支出。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辦事處聘用1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名）及1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4,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053,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之職責與表現而定，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仍然甚具競爭力。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酌情花紅。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5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約為8.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合共7,811,26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面值為1,562,252.2港元。有關認購事項旨在透過利用本集團及認購人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加快擴充我們的維修業務，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3.0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認購人已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當中本公司發行2,60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2.76港元。

第二批按3.9港元認購5,206,261股股份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發行。倘條件獲達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3.88港元。

預期上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400,000港元。

自第一批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下表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概要：

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途	可動用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實際 動用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悉數動用餘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一次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方式為購置相關的 工具及耗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增加人力及擴大庫存水平	4.0	—	4.0	—	不適用

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途	可動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實際 動用的 第一次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悉數動用餘下 第一次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提高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	2.1	–	2.1	–	不適用
投資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	1.0	–	–	1.0	二零二五年 第四季度前
總計	7.1	–	6.1	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海外維修中心。因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關稅的變動，本集團已重整其業務模式，並為新海外維修中心物色特定租賃物業。本集團預計該投資項目將輕微延遲約3至6個月。然而，預期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自第二批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300,000港元。於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本公司擬將第二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0,000港元用於擴展IT產品的現有銷售及分銷業務，方式為購置相關的工具及耗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增加人力及擴大庫存水平；(ii)約6,000,000港元用於提升中國維修中心的能力；及(iii)約2,3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以自第一批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成立的海外維修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使用認購事項的第一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其中26,038,783股股份為已發行。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存款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日圓計值。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外匯匯率之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林偉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5,000	10.00%
	配偶權益	119,200	0.4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張傳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45.5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45.52%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5,000	10.00%
林偉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5,000	10.00%
	配偶權益	119,200	0.46%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偉儒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林偉儒先生的配偶持有119,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偉儒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605,000股股份以及其配偶持有的11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

香港金鷹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金鷹**」）為香港公司，主要從事IT產品貿易及維修。林偉儒先生為金鷹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儘管林偉儒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常駐香港及台灣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全球業務總監負責，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監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金鷹並以公平方式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之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職董事期間，彼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公司守則且並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夏克平先生及林偉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